

執行方式及辦法

- 1** 發卡之承辦單位(即三會)應審核列案境遇，家庭貧困確有需要就醫者始發給「醫療關懷卡」，並造冊備查。
- 2** 持「醫療關懷卡」者至參與本計畫的醫療院所就診時可免付掛號費，惟仍應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規定支付部分負擔費用。參與的醫療院所亦得自行依個別境遇斟酌優惠醫療相關費用。
- 3** 每張「醫療關懷卡」載有個案全戶需要幫助直系血親家屬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承辦單位及有效期限。
- 4** 對於無健保身分而持有「醫療關懷卡」者

，參與的醫療院所得依個案境遇斟酌優惠醫療相關費用。

- 5 本方案自簽署備忘錄起實行，各醫療院所可自由隨時加入或退出，每次以6年為一期，屆期前再行簽約續予辦理，尊重各醫療院所自由參加之意願。參加之醫療院所請將「司法醫療關懷聯盟」標誌，張貼於門口明顯處，以供持卡者辨識。
- 6 請各公會送「司法醫療關懷聯盟」參加意願調查表，徵詢各公會會員參加意願並統計家數。

